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交易字第1200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陳春梅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
47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2 理由

13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春梅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下午3時30
14 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歸仁區
15 文化街1段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大德路交
16 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應減速慢
17 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
18 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客觀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
19 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直行通過上開路口，適有陳永勝騎
20 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大德路由西北往東
21 南方向駛至上開路口，亦疏未注意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，
22 即貿然前行，兩車遂閃煞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陳永勝人車倒
23 地，並因而受有左側股骨頸骨折及右側脛骨平台骨折等傷
24 害。因認被告陳春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
25 害罪嫌等語。

26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27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28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9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觸犯刑法
30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

01 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
02 請求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（見本
03 院卷第43-45頁）附卷可憑，參考首開說明，自應由本院不
04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。

0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09 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 彭喜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 楊玉寧

16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